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A 0 1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及遺產稅不列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三)因一位未成年子女需一位特別代理人，請再提出2位可擔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並請提出該人選之願任同意書、最新戶籍謄本。

(四)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

(五)說明王安慈、王安廣目前實際居住地址。

(六)提出不影響王安慈、王安廣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應由全體繼承人、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

(七)因所提出特別代理人人選許家榮與繼承人仍具有利害關係，請提出其他適宜人選(如：被繼承人方之親友，即其祖父母、伯父母、叔嬸、姑姑等)，並釋明該人選與王安慈、王安廣之關係，並請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願意擔任王安慈、王安廣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

(八)王安慈、王安廣同意上述特別代理人擔任王安慈、王安廣之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須由王安慈、王安廣簽名)。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